

108 年度社工專班〈社會工作實習〉相關流程及說明 108 04 12

- 一、新竹中心預定 108 年第 3 季即 108 年 7 月份起滿 18 名繳費，開始進行〈社工實習〉課程。
學費每人 5000 元。
新生學費及報名費 5300 元
- 二、繳費完成由學生自行覓妥合格實習機構，再由學校發文。

一、實習課程簡易說明：

- 1、課程名稱：「**社會工作實習**」（2 學分）
- 2、師資：(1)、主持人吳來信助理教授〈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學類負責人〉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博士，台大社會系社會工作組畢業
(2)、吳慧如老師（本校畢業校友，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、現任新竹馬偕醫院關懷師、具備社工師證照）
- 3、面授：16 小時(含個案研討會 4 個小時)，**上課地點：交大光復校區** 機構實習：200 小時以上。
- 4、課程大綱：(1)實習目的的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的解說。(2)實習態度及實習學習內容的討論。(3)實習前、實習中及實習後的準備工作。(4)團體督導目的及內容說明。(5)實習機構介紹。(6)實習機構實地實習。

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繳交下列作業：

- 一、**實習計畫**：至機構實習前應繳交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生基本資料），實習開始應與機構督導討論計畫書內容，修正後計畫書應給機構督導、學校督導各一份。
- 二、**實習日/週誌**：包括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專業成長或理論之應用、實習心得感想及自我評估、問題討論等，每週需按時繳交，由機構督導簽名後影印送交學校督導；如實習機構要求撰寫日誌，應配合機構要求。
- 三、**實習總報告**：至實習機構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。

●5、預定上課日期

空大新竹中心推廣課程〈社會工作實習〉暫訂日期 108.04.08

回校 6 次 20 小時

日期	時間	上課內容	備註
108 年 07 月 20 日	0900 至 1300	實習前實務說明	4 小時
108 年 08 月 10 日	0900 至 1200	第一次團督	
108 年 09 月 14 日	0900 至 1200	第二次團督	
108 年 10 月 19 日	0900 至 1200	第三次團督	
108 年 11 月 09 日	0900 至 1200	第四次團督	
108 年 11 月 30 日	0900 至 1300	實習結果發表會	4 小時

不定期個督 16 小時

●6、報名資格：
一、須已修過

社會工作實習前門檻課程，須已修過：

- (1) 14 科其中 2 科：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工作倫理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區組織與（社區）發展、社會工作直接服務、醫療（務）社會工作、家庭社會工作、長期照顧概論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、社會工作實務、精神病理社會工作（精神醫療社會工作）、
- (2) 4 科其中 2 科：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
- (3) 6 科其中 2 科：方案設計與評估（或方案規劃與評估）、社會工作管理、非營利組織管理、社會統計、社會工作研究（方）法、社會統計實務。

二、實習期間並須自行投保意外保險（有公保、勞保、農保、軍保者等免再行投保，但須提出證明文件）。

7、費用：(1)報名費：300 元（專班舊生免繳）(2)學費 5000 元（每學分 2500 元）(3)實習機構若有額外要負擔的實習費用，由實習同學自行負擔。

8、洽詢電話：新竹中心(03)5720930 分機 1312（李小姐）
分機 1316（黃小姐）

9、其他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查詢

<http://myec.nou.edu.tw/index8.php>

合格實習機構查詢

新竹市社會處 <https://society.hccg.gov.tw/ch/index.jsp>

便民服務 → 機構團體名冊

新竹縣社會處 <https://social.hsinchu.gov.tw/zh-tw/Introduction/ContactUs>

便民服務 → 表單下載 → 機構團體名冊